# 老子

- 老子姓李名耳, 楚之苦县人, 早年任周吏, 管理藏书。孔子曾问礼于老子, 对其异常倾佩, 以为人中
- 2 龙凤。后老子云游四方,遍观人间疾苦,悟得大道,遂西出函谷,行将飞升。关令尹喜恐老子隐后,大道
- 3 不传,强留其著书。老子遂作《道德经》五千言遗之,而后一路西行。途径戎狄之国,见其民堕于外道邪
- 4 法, 甚悲悯之。遂举大神通, 欲化之以正法大道。又恐夷民粗鄙愚笨, 难解大道。遂作浮屠之法传之。有
- 5 戎国王子乔达摩·悉达多,得老子牙慧,竟成佛陀,显赫至今。而老子深藏功名,拂衣而去,羽化飞升。
- 6 今人所供奉之太上老君,即是老子。
- 7 以上所述老子生平出自民间传说,基本属于虚构,但"深藏功名,拂衣而去",却非妄言。老子系中国
- 8 文化一甚大人物。据说世界各类图书的销量榜单上,《道德经》排进前三,且各种乱七八糟的译本层出不
- 穷。汉代道教兴起后,老子更是坐上了全宇宙第一把交椅。然此等显赫人物,竟神龙见首不见尾。其身世、
- 10 时代皆成问题,就连姓名亦存疑窦。老子其书其人,真伪先后之辩,积讼已久。历代学者群言兹繁,鲜有
- 11 一较为确定之结论。写出这般作品却不署名,可见其不为名利所绊,真真天下第一等潇洒人物。不信,试
- 12 观今日, 哪位敢写篇东西不注明作者、声明版权所有? 连我这种没受过教育的货色写篇小论文, 尚且要写
- 13 清楚作者是谁,甚至还要注明所属单位,免得和别人重名。想想老子,看看自己,真愧煞人也。

#### 14 1 道

- 15 万物流变不息,皆不能久常。《道德经·二十三章》谓:
- 16 飘风不终朝,骤雨不终日。孰为此者?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,而况於人乎?
- 17 换言之,凡属于客观物质世界者,皆处于一不断变化之状态。而万物变化所依循之规律,系一超出物
- 18 质世界之存在,故可久可常。此种规律,老子名之曰"道"。《道德经·二十五章》谓:
- 19 有物混成,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,独立而不改,周行而不殆,可以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,强字之曰
- 20 道,强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,逝曰远,远曰反。故道大,天大,地大,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,而人居其一
- 21 焉。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。
- 22 道为超越物质世界之久常存在,为万物运行之永恒规律,遍于万物而无终止,故曰"独立而不改,周
- 23 行而不殆"。物质世界依照道来运行, 道对物质世界起范铸作用, 故曰"道法自然"。
- 24 道系万物之总原理,故不可言说。《道德经·一章》谓:
- 25 道可道,非常道;名可名,非常名。

- 27 范围为一切事物。故无法对道作正面诠释, 言其是什么; 而只能作否定性断语, 即道不是什么。故曰"道
- 28 可道,非常道"。盖凡命名,系由一组条件限定范围,遂有"此"和"非此"之区分。而道之运行遍在于
- 29 万物,无从为之限定范围,无从寻其反面,故不可正面定义。故曰"名可名,非常名"。
- 30 道之内容为反。《道德经·四十章》云:
- 31 反着道之动。
- 32 每一事物或性质均有其反面。事物发展至于某一极端,则必然向另一相反极端逐渐转变,此即所谓
- 33 "反"。"动"指运行。故"反"为道之运行表现,为道范铸万物之效用。

### 34 2 无为

- 35 万物悉在变逝之中,皆无实性,故皆为不可凭依者。由此老子主张无为,即自觉心不陷溺于任何外在
- 36 事物。事物均在"反"中,故不可执,执则必为陷溺。心合于道,观万物于反中变逝,而不溺于物,此即
- 37 无为之境界。换言之,自觉心不依靠任何客观事物,方能超越万物,达到道之境界,遂观万殊事物之永恒
- 38 理序。《道德经·十六章》云:
- 39 致虚极,守静笃。万物并作,吾以观复。夫物芸芸,各复归其根。归根曰静,静曰复命。复命曰常,知
- 40 常曰明。不知常,妄作凶。知常容,容乃公,公乃全,全乃天,天乃道,道乃久,没身不殆。
- 41 自觉心脱离乃至于超越客观事物,达到无为之境界,得知大道之本质,朗照万物之根本。此说类似佛
- 42 家舍离之说。通晓"道"之自觉心,已然超越万物,独立于物质世界,即所谓"跳出三界外,不在五行中",
- 43 则人之自觉脱离物质世界乃一自然结论。佛学初入中国,假称老子化胡为佛,便基于此。
- 44 然而佛陀与老子终属殊途。佛教判物质世界为虚妄迷幻。自觉心超越万物,遂破此虚妄。老子则无否
- 45 定物质世界之倾向。依照老子,自觉心既升入超越境界,朗照万物,遂可由中生出对客观物质世界之支配
- 46 力, 即是"无为而无不为"。《道德经·三十七章》载:
- 47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。侯王若能守之,万物将自化。化而欲作,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,镇之以无名之朴,
- 48 夫将不欲。不欲以静,天下将自定。
- 49 换言之, 佛陀欲以自觉心之超越性脱离物质世界之束缚, 而老子欲以此支配物质世界。后世道教致力
- 50 于采药炼丹、钻研方术、探究医理、追求长生不老、羽化成仙、呼风唤雨、撒豆成兵、遂由此兴。

## 51 3 守柔

- 52 无为之终极目的在于观道。道乃物质运行之总规律,其内容曰反。既知道而明反,则可获得对物质世
- 53 界之支配力量。此种力量,即为"守柔"。
- 54 柔能胜强,故守柔方为真正强大。《道德经·七十六章》谓:

- 55 人之生也柔弱, 其死也坚强。草木之生也柔脆, 其死也枯槁。故坚强者死之徒, 柔弱者生之徒。是以 56 兵强则灭, 木强则折。强大处下, 柔弱处上。
- <sub>57</sub> 柔弱之支配力,其依据在于反。万物依道运行,时时皆反。一切存在皆处于自身否定之过程中。事物
- 58 发展至极点,不可避免要变为其反面。故人若自恃勇力,无论其力量如何强大,其运用结果必然是走向衰
- 59 弱。而自守柔弱,即预先居于强大之反面,自然逐渐强大而不至于衰竭。一言以蔽之,人若欲如何,必先
- 60 居于此如何之反面, 南辕正所以取道北辙, 欲强大则需守柔弱, 欲擒之则需先纵之。《道德经·三十六章》
- 61 载:
- 62 将欲歙之,必故张之;将欲弱之,必故强之;将欲废之,必故兴之;将欲取之,必故与之。是谓微明。
- 63 柔弱胜刚强。鱼不可脱於渊,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
- 64 守柔之至人,不陷于任何事物而能支配一切事物,于物质世界有不竭之支配力量。老子常以婴儿比喻
- 65 此等至人。盖有大智慧之人,依照物极必反之原理,往往看似愚笨,如婴儿般无知。此即所谓大智若愚。
- 66 至此,老子之学已近乎兵法韬略,似乎以获得无穷支配力量为纲。然而欲获得支配万物之力量,自觉
- 67 心需达到一超越境界,即知反明道。欲达此等境界,自觉心必须不溺于任何事物。既然不以一切事物为意,
- 68 此等支配事物之力量自为无用。换言之,一旦欲以无为守柔之力量支配事物,自觉心遂陷入其中,则不能
- 69 明道,亦不能有支配力量。

### 。4 自我境界

- 71 支配万物力量之发用与获得此力量相矛盾,则自觉心实际上不能于物质世界有任何作为。如此,面对
- 72 万千世界, 自觉心究竟应采取何种态度? 倘判世界为虚妄, 则自觉心应求破此迷幻。此为佛陀之学。反之,
- 73 则自觉心只能观赏事物之自然运行,不能作出任何干涉。此实为肯定人之生命感,肯定人之感性,为一艺
- 74 术之境界,美学之境界。
- 75 对此自我境界问题,老子几乎没有正面回答。然《道德经》无言世界为虚妄之语,似支持观赏世界之
- 76 态度,肯定人之生命感性。老子常以婴儿比喻此等至人,盛赞其生命力,与此相合。《道德经·五十五章》
- 77 载:
- 78 含德之厚,比於赤子。毒虫不螫,猛兽不据,攫鸟不搏。骨弱筋柔而握固。未知牝牡之合而图作,精
- 79 之至也。终日号而不嗄,和之至也。知和日常,知常日明。益生日祥。心使气日强。物壮则老,谓之不道,
- 80 不道早已。
- 81 老子论及自我境界问题,所否定者多,亦可佐证其观赏世界之态度。
- 82 首先,老子否定人之物质欲求。《道德经·十二章》载:五色令人目盲;五音令人耳聋;五味令人口
- 83 爽;驰骋畋猎,令人心发狂;难得之货,令人行妨。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,故去彼取此。
- 84 此章否定形躯欲求之满足,谓之为有害无益。盖形躯亦为万物之一,故亦循道而行。倘为求养生而满
- 85 足欲望,追求"五色""五音""五味",只会得到相反之结果,反而害生。故圣人养生,只满足生活之基
- 86 本需求而不溺于物质欲求。

- 87 其次,老子否定德性,与孔孟相左。《道德经·十八章》谓:
- 88 大道废,有仁义;智慧出,有大伪;六亲不和,有孝慈;国家昏乱,有忠臣。
- 89 《三十八章》更是抨击仁义礼智诸德:
- 90 故失道而后德,失德而后仁,失仁而后义,失义而后礼。夫礼者,忠信之薄,而乱之首。
- 92 再次, 老子否定认知, 视知识、技术、文化为堕落。《道德经·五十七章》云:
- 93 天下多忌讳,而民弥贫;人多利器,国家滋昏;人多伎巧,奇物滋起;法令滋彰,盗贼多有。
- 94 引文不仅否定自然科学和技术,连社会文化、制度一并否定。《道德经·六十五章》又载:
- 95 古之善为道者,非以明民,将以愚之。民之难治,以其智多。故以智治国,国之贼;不以智治国,国 96 之福。
- 97 此节否定"智",直言其为国贼。可见,老子对认知活动亦持否定态度。
- 98 至此,形躯、德性、认知皆被否定。老子亦不判物质世界为恶。则自觉心于世界,仅能持观赏态度,
- 99 一任其自然流动。

### 100 5 政治理论

- 101 春秋时期,礼崩乐坏,诸侯混战,社会动荡。如何重建社会秩序为甚重要之课题,诸子于此多有论述。
- 102 老子之政治理论,基于物极必反之原理。欲使国家得治而精心设计各种制度、构建官僚体系、编撰律法政
- 103 令。如此钻营,终将产生与原目的相反之结果。换言之,国家之混乱,其根源在于政治秩序,在于社会、
- 104 文化之发展。唯有尽数破之,方能使国家承平。《道德经·八十章》曰:
- 105 小国寡民。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;使民重死而不远徙;虽有舟舆,无所乘之;虽有甲兵,无所陈之。
- 106 使人复结绳而用之。至治之极。甘其食,美其服,安其居,乐其俗,邻国相望,鸡犬之声相闻,民至老死
- 107 不相往来。
- 108 此一蓝图,绝非开历史的倒车,退回原始社会。"什伯之器"、"舟舆"、"甲兵"皆有而不用,况又能
- 109 "甘其食,美其服,安其居,乐其俗",此非原始社会之野蛮状况,而为看似野蛮之文明境界。以物极必反
- 110 之原理,此为"大文明若野蛮"也,是社会发展至终极,遂抛弃无价值之体制、文化,使人民淳朴豁达、
- 111 安居乐业之最高境界。